

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双随机办〔2023〕37号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五批“双随机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五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承德县第二十五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规范商贸企业经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企业守法意识，更好的维护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监管对象为企业的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。根据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抽查部门

按照《承德县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调整版）》，参加本次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成员单位有6个部门，分别为：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联合检查的对象是全县已成立状态的商场、超市，结合企业

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检查,其中:按照企业信用分类风险等级为 A 级的 30%、B 级 90%、C 级 95%、D 级 100%的比例抽取,进行检查。

三、联合抽查事项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部门依据《承德县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包含的牵头和参与部门的抽查事项,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“全覆盖”联合检查。

1. 县商务局负责: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检查。
2.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: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3. 县统计局负责:对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;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。
4. 县烟草专卖局负责:对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。
5.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对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、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6.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: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;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(一) 抽查时限

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结束。

（二）具体时间工作安排

1. 召开第二十五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。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2名，共12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以抽取的2名县商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和副组长，开展本次抽查。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 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下发《联合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3. 实施现场检查。由参加此次联合检查的各单位商议出动公务用车；检查组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4. 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记录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商务局，并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

人员同时到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，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（在检查时限内）录入平台，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并及时报县商务局存档。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

(共印3份)